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三届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、关于青年创新创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进一步弘扬创业精神，强化创新思维，激励引导广大青年敢创业、创成业，以青年创业带动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激发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，培育更多青年创业主体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，共青团中

央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税务总局和相关省委、省级人民政府定于 2026 年共同举办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

二、活动安排

围绕科技创新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两个领域分别举办创新创业赛事，举办交流活动，持续为创业青年搭建综合性赛事服务平台，提供展示交流、技能培训、咨询辅导、资源对接等服务。

（一）赛事

1. 科技创新专项赛。此专项赛设置关键核心技术赛道、模式及应用创新赛道，关键核心技术赛道重点关注“十五五”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包括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工业母机、高端仪器、基础软件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制造等领域在内的具有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项目；模式及应用创新赛道重点关注包括互联网应用、传统产业数字化、农业现代化、文创科技、民生服务科技等应用场景创新的项目。

2.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专项赛。重点关注以青年为主要消费客群，以满足青年成长发展需要和美好生活需求为主要目标，以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场景、新技术为特色，聚焦青年群体个性化消费需求、体验式消费偏好、社交型消费特征、成长类消费目的，有利于培养青年积极向上价值观念的创新创业项目，包

包括但不限于主题零售、休闲餐饮、沉浸体验、兴趣社交、自我成长、科技消费类等。

（二）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周

面向近年来“创青春”等赛事优秀项目举办，推动创新项目、创业人才、创业导师、创投资金等青年创新创业全链条要素聚集，配套开展展示交流、创业培训、咨询辅导、资源对接等系列活动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组织委员会

成立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全国组织委员会，由各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代表组成，负责大赛和活动的组织实施。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，负责统筹协调筹备组织工作。由承办地省级团委牵头成立专项赛活动组织委员会，在全国组织委员会指导下，负责筹备组织专项赛活动。

（二）评审委员会

经全国组织委员会批准，成立评审委员会，设主任、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，负责制定评审细则和项目评审等工作。成员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、承办地省级团委有关负责同志，创业导师、专家学者、投资人、创业园区和大型商管集团有关负责人、青年发展型城市推荐的行业评委等组成。

（三）监督委员会

经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批准，设监督委员会，对评审过

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，协调处理对参赛项目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，对违反赛事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四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活动名称

整体活动表述为：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。

主体专项赛全称表述为：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（××专项），“××”指“科技创新”、“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”。

（二）专项赛参赛项目组别设置

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）不同，科技创新专项赛设国有企业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三个参赛项目组别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专项赛设创新组和创业组两个组别。创办年限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。

1. 科技创新专项赛参赛项目组别

（1）国有企业创新组：指国有企业创新团队，2026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未完成企业登记注册，其创业项目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或企业内部孵化阶段。

（2）初创组：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〔2024 年 5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登记注册〕的创业项目。

（3）成长组：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 2 至 5 年之间〔2021 年 5 月 1 日（含）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期间登记注册〕

的创业项目。

2.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专项赛参赛项目组别

(1) 创新组：指 2026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前未完成企业登记注册，尚处于概念构思、市场调研、商业计划书撰写阶段的创意项目。

(2) 创业组：指登记注册时间在 5 年之内〔2021 年 5 月 1 日（含）后登记注册〕，已形成稳定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创业项目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条件

1. 年龄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〔1986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〕的中国公民。

2. 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，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 5 人。

（四）参赛项目条件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、发展导向。

2. 体现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和奋斗精神，社会信誉良好。

3. 拥有独特产品、服务、技术或商业模式，具有良好经济效益或较大投资发展潜力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

1.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市场主体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，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，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。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，须有相关资质证明。第一申报人须为所登记市场主体法定

代表人，且持有该市场主体股份（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，个人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，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）。

2. 尚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市场主体的参赛项目，须提交商业计划书，对市场调研、创业构想、项目发展等作出详细介绍；可同时出具专利、奖项、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。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、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。

3. 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“创青春”网站（cqc.yeeol.com）注册报名。

（六）奖励

各专项赛分别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优秀奖，获奖项目将获得全国组织委员会颁发的证书，以及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
五、支持服务

（一）公益支持。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将会同各地青年创业服务机构，根据创业主体和创业项目类型等具体情况，提供公益项目资源支持。

（二）培育孵化。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可申请入驻有关中国青年创业社区或众创空间，优先享受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，可优先接受创业导师团问诊帮扶服务。

（三）融资服务。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可通过中国青年创业

就业基金会及各地创业服务金融扶持项目获得融资扶持，被优先推荐与创投机构商谈融资合作。

（四）会员推荐。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青年可申请加入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等组织。

（五）展示交流。优秀项目可优先被推荐参加各级共青团创业服务相关活动，并在各类媒体进行传播展示。

六、其他

鼓励各省市级团委参照大赛方案组织地区赛事，积极动员、遴选、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全国各相关赛事和活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举办交流展示活动。

各省级团委可积极申办第十四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。

附件：1.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章程

2.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组织单位名单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26 年 7 月 7 日

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联合相关部委、省委及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面向广大青年创业者开展的一项具有导向性、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大赛。

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搭建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展示交流、导师辅导、投融资对接、项目孵化等服务平台，建设创业导师、创投机构、创业园区、创业孵化器、青年创业者等服务联盟，促进广大青年弘扬创业精神、培养创业意识、提升创业能力、提高创业成功率。

第三条 大赛聚焦科技创新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、乡村振兴、数字经济、社会企业等领域举办主体专项赛，根据每届实际需要举办不同主体专项赛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重大产业方向举办由全国组委会指导的行业专项赛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（简称全国组委会），由

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支持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，设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若干名。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设在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，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：

1. 制定各届次赛事方案和通知；
2. 审议、修改赛事章程；
3. 确定赛事主办、承办、支持单位；
4. 议决其他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第五条 各专项赛分设专项组织委员会（简称专项组委会），设在承办单位，负责协调专项赛筹备组织及日常工作。

专项组委会的职责如下：

1. 参与制定各届次赛事方案；
2. 筹集赛事活动所需经费；
3. 赛事活动落地执行；
4. 议决其他应由专项组委会议决的事项。

第六条 设全国评审委员会，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、承办地省级团委等相关承办单位有关人员，创业导师、专家学者、投资人、创业园区和大型商管集团有关负责人、有关城市推荐的行业人士等组成。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。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，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：

1.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；
2.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；
3.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；
4.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。

第七条 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，对评审过程、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，协调处理对参赛项目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，对违反赛事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申报

第八条 参赛项目须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；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较大投资发展潜力，经营规范，社会信誉良好；拥有独特产品、技术或商业模式。

第九条 参赛人员须为中国公民，年龄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。以团队形式申报的，总人数不多于 5 人。

第十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（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）不同，一般划分为创新组、初创组、成长组，可根据各届次赛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创新组指未完成企业登记注册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；初创组指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（含）的创业项目；成长组指登记注册时间在 2 至 5 年（含）之间的创业项目。

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根据自身情况，可参加不同届次的比赛，或在同一届次比赛中参加多个专项赛；但在任一专项赛中，只能根据规定的分组条件选择组别参赛，不得在多个组别中重复参赛。

第四章 大赛组织

第十二条 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制定具体届次的大赛方案，形成大赛通知，启动大赛。

第十三条 全国各级团组织广泛协调新闻媒体、团属媒体、新媒体平台，对大赛进行宣传，扩大大赛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。在大赛的总体宣传中，规范使用名称，表述为：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。在各专项赛的宣传中，规范使用名称，表述为：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（××专项），“××”指“科技创新”“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”等。

第十四条 大赛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秀创业项目，接受自主报名和各级团组织、社会机构推荐。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注册报名。报名项目经专项赛组委会进行资格审查、初步评定后方可入围参赛。

第十五条 大赛原则上分为初赛、半决赛和决赛等环节。评审委员依据评审标准，根据项目情况，评定获奖项目，确定获奖等次，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给予相应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在参赛项目中，遴选设立创业项目库和青年人才

库，协调各种资源，提供资金支持、培育孵化、融资服务、会员推荐、展示交流等各种帮助，促进青年创业项目成长成熟。

第五章 奖 励

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入围参赛项目进行评审。根据创业项目所体现的产品服务、市场前景、财务运营、团队素质、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情况，按照入围项目总数的一定比例，分别评出金奖、银奖、铜奖及优秀奖若干名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大赛章程申请承办各主体专项赛。

第十九条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副省级城市、省会城市、市（地、州、盟）团组织参照大赛章程，根据地方发展状况和产业导向举办地区比赛。

第二十条 全国大赛承办单位经全国组委会授权和审核，可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社会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全国组委会审议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

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组织单位名单

一、主办单位

共青团中央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共湖南省委、上海市人民政府、湖北省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

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，共青团上海市委、共青团湖南省委、共青团湖北省委，武汉市人民政府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三、支持单位

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